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8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複代理人 徐啓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峴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43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